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建管〔2019〕224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18年度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建筑业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江苏建筑企业品牌形象，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与省统计局、省商务厅共同研究决定，我厅自即日起与省统计局、省商务厅联合开展2018年度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在江苏省内注册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符合认定办法中认定类别的企业均在认定范围之内。此次认定工作无需企业提供申报资料。申报认定企业于2019年4月30日前，访问“江苏省建筑业统计信息频道”（网址：<http://www.jstjbb.cn/>），登陆“江苏省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与江苏建筑业统计信息系统一致），选择认定类别并确认后，系统将依据建筑企业上报的2018年统计年报数据，自动采集相关数据进行综合评价。

二、入围公示

以2018年度江苏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办法（见附件）为依据，根据企业统计数据，结合认定指标、权数进行综合排名（建筑外经根据企业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排名），确定建筑业总承包综合实力前70名、建筑装饰企业前22名（其中：装饰装修企业12名、幕墙企业10名）、建筑钢结构企业前12名、建筑外经企业前20名、建筑安装企业前22名（其中：机电设备安装企业12名，智能化企业4名，电力、消防、石化企业各2名）、基础设施专业企业前24名（其中：市政企业16名，公路、水利企业各4名）作为认定入围企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入围企业弄虚作假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举报（电话：025-51868696）。

入围企业认定数据与省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省商务厅外经统计系统数据进行对比，不实数据不予认定。

三、加分核验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质量安全监管处对入围企业2018年度获国家和省级技术发明专利，制定或参与制定国家、省级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获得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创新）奖项情况进行核查。联系人：夏亮，025-51868643。

2018年获得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审核，以公开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认定期间企业可登陆“江苏省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系统”，查询企业入围情况、分值和认定信息。

此次认定不收取任何费用，认定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

技术支持：李海波，025-83752684。

附件：2018年度江苏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 年度江苏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办法

一、认定的种类、条件及数据采集

1. 认定类别

- (1) 综合实力企业
- (2) 建筑装饰（装饰装修、幕墙）企业
- (3) 建筑钢结构企业
- (4) 建筑外经企业
- (5) 建筑安装（含电力、石化、消防、智能化）企业
- (6) 基础设施专业（含市政、公路、水利）企业

2. 认定企业范围

建筑业总承包企业以已取得总承包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已成立企业集团的，以企业集团为单位参加认定，但该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应以建筑业为主业。企业集团内参加认定单位可以包括核心企业、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但不包括参股子公司；除特级资质企业外，凡以集团名义参加认定的企业，集团内其他独立法人单位不再参加认定，包括控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集团所含的企业，应在企业集团的批准文件或《章程》中有明确的规定。

建筑装饰企业以已取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

建筑钢结构企业为取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

建筑外经企业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且完成项目备案手续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参加外经 10 强企业认定的企业也可同时参与总承包 50 强认定）。

建筑安装（含电力、石化、消防、智能化）企业以取得建筑安装（含电力、石化、消防、智能化）企业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

基础设施专业（市政、公路、水利）企业以取得基础设施企业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

3. 数据采集

涉及参加认定企业（集团）的数据资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根据企业（集团）的统计年报共同采集，并核对企业（集团）年度财务报表，企业（集团）内参与认定的特级企业相关数据应从集团报表中减除，以审核通过后的数据为准。

参加外经企业认定的企业境外产值、营业额数据以省商务厅统计数据为准，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省商务厅联合对企业境外产值、营业额、利润总额等数据进行审核，以审核后的数据为准。

二、认定方法

(一) 建筑业总承包企业认定标准

1、综合评分的技经类指标及其权数

(1) 上缴税金总额	权数为 35%
(2) 主营业务收入	权数为 20%
(3) 营业利润率	权数为 15%
(4) 企业负债率	权数为 10%
(5) 所有者权益	权数为 10%
(6) 劳动生产率	权数为 10%

2、质量指标和技术（创新）指标加分

（1）质量指标加分

A、工程质量奖包括：当年度扬子杯，省、部级新技术示范工程，省级建筑装饰质量奖，省级以上（含省级）钢结构工程质量奖。当年度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获得的省级或直辖市优质工程奖（综合性）以及鲁班奖、国优（含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奖项。以上奖项均以文件（不含复印件）或证书为准。

B、质量加分总分值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值的权数为 20%，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C、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

D、为保持认定工作的连续性，一个鲁班奖（国优金奖）折合为 15 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国优银奖折合 7.5 个省优奖计分。

（2）技术（创新）指标加分

技术（创新）加分总分值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值

的权重数为 20%，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A、技术指标包括省、部级工法，省、部级新技术示范工程和专利，主编或参与国家级、省级标准的撰写和制定。

B、一个部级工法折合为 5 个省级工法，一个部级新技术示范工程折合为 5 个省级新技术示范工程。

C、一个省级工法按 1 分计分，一个省级新技术示范工程按 1 分记分，一个发明专利按 3 分计分。

D、一个国家级标准制定或参与制定的，主编单位为 5 分，参与制定的为 3 分。

（3）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权重数为 10%，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A、评选当年获得部级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 5 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

B、评选当年获得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 2 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

3.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当年度发生 1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10 分，发生 2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25 分，发生 3 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年认定资格，发生 1 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参加当年

认定。

4. 指标分配

以房屋建筑施工为主营业务的总承包企业 50 家。

(二) 建筑装饰（含装饰装修、幕墙）企业认定标准

1. 综合评分的经济类指标及其权数

- | | |
|------------|---------|
| (1) 上缴税金总额 | 权数为 35% |
| (2) 营业利润率 | 权数为 20% |
| (3) 主营业务收入 | 权数为 20% |
| (4) 劳动生产率 | 权数为 15% |
| (5) 所有者权益 | 权数为 10% |

2. 质量、技术（创新）指标加分

(1) 质量、技术（创新）加分的总分值分别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的 20%，并以此计算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2) 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

(3) 一个国优或参建鲁班奖折合为 5 个省优奖计分，一个中国装饰协会优质工程奖按 2 个省优奖计分。

(4) 一个国家级标准制定或参与制定的，主编单位为 5 分，参与制定的为 3 分。

3.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值权数为 10%，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A、评选当年获得部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

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 5 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

B、评选当年获得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 2 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

4.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当年度发生 1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10 分，发生 2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25 分，发生 3 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年认定资格，发生 1 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参加当年认定。

5..指标分配

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中，装饰装修企业 6 家；建筑幕墙企业 5 家。

（三）建筑钢结构企业认定标准

1.综合评分的经济类指标及其权数

- | | |
|---------------|---------|
| （1）利税总额 | 权数为 30% |
| （2）主营业务收入 | 权数为 20% |
| （3）营业利润率 | 权数为 15% |
| （4）劳动生产率 | 权数为 15% |
| （5）所有者权益 | 权数为 10% |
| （6）年末自有机械设备净值 | 权数为 10% |

2.质量、技术（创新）指标加分

(1) 质量、技术(创新)加分的总分值分别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的20%，并以此计算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按获得工程质量奖数量加分。一个省级质量奖按5分计算，其他奖项折合成省级质量奖计分；

(2) 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

(3) 省级综合性奖项的参建奖按1个省优奖计分，一个中国钢结构协会金奖按2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参建鲁班奖按5个省优奖计分。

(4) 一个国家级标准制定或参与制定的，主编单位为5分，参与制定的为3分。

3.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值权数为10%，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A、评选当年获得部级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5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B、评选当年获得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2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4. 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当年度发生1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10分，发生2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25分，发生3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取

取消当年认定资格，发生 1 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参加当年认定。

5. 指标分配

以建筑钢结构为主营业务的 6 家企业。

(四) 建筑外经企业认定标准

1. 认定指标及权数

- | | |
|-------------------|---------|
| (1)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完成营业额 | 权数为 50% |
| (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新签合同额 | 权数为 25% |
| (3) 利润总额 | 权数为 15% |
| (4) 所有者权益 | 权数为 10% |

2. 企业外经营营业额指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额

3. 指标分配

境外建筑施工能力强的 10 家企业。

(五) 建筑安装(含电力、石化、消防、智能化)企业认定标准

1. 认定指标及权数

- | | |
|------------|---------|
| (1) 上缴税金总额 | 权数为 30% |
| (2) 主营业务收入 | 权数为 20% |
| (3) 营业利润率 | 权数为 20% |
| (4) 劳动生产率 | 权数为 20% |
| (5) 所有者权益 | 权数为 10% |

2. 质量、技术(创新)指标加分

(1) 质量、技术(创新)加分的总分值分别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的20%，并以此计算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按获得工程质量奖数量加分。一个省级质量奖按5分计算，一项省级工法或发明专利按5分计算，其他奖项折合成省级质量奖、技术(创新)计分；

(2) 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

(3) 省级综合性奖项和工法的参建奖按1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全国行业协会奖项按2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参建鲁班奖按5个省优奖计分。

(4) 一个国家级标准制定或参与制定的，主编单位为5分，参与制定的为3分。

3.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值权数为10%，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A、评选当年获得部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5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B、评选当年获得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2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4. 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当年度发生1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10分，发生2起一般

质量安全事故扣 25 分，发生 3 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年认定资格，发生 1 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参加当年认定。

5. 指标分配

建筑安装企业中，机电设备安装企业 6 家；智能化企业 2 家；电力、消防、石化企业各 1 家。

（六）建筑基础设施专业（市政、公路、水利）企业认定标准

1. 综合评分的经济类指标及其权数

(1) 上缴税金总额	权数为 30%
(2) 主营业务收入	权数为 20%
(3) 劳动生产率	权数为 20%
(4) 年末自有机械设备净值	权数为 15%
(5) 所有者权益	权数为 15%

2. 质量、技术（创新）指标加分

（1）质量、技术（创新）加分的总分值分别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的 20%，并以此计算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按获得工程质量奖数量加分。一个省级质量奖按 5 分计算，其他奖项折合成省级质量奖计分；

（2）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
（3）省级综合性奖项的参建奖按 1 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全国行业协会奖项按 2 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国家级奖按 5 个省优奖计

分。

(4) 一个国家级标准制定或参与制定的，主编单位为 5 分，参与制定的为 3 分。

3.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值权数为 10%，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A、评选当年获得部级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 5 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

B、评选当年获得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 2 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

4. 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当年度发生 1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10 分，发生 2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25 分，发生 3 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年认定资格，发生 1 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参加当年认定。

5. 名额分配

基础设施专业企业中，市政企业 8 家；公路、水利企业各 2 家。

(七) 具体计算方法

认定总分值最高为 150 分，其中数据指标分值为 100 分，质

量分为附加分，分值为 20 分，技术（创新）分为附加分，分值 20 分，建筑产业现代化分为附加分，分值为 10 分。

计算方式为：入围企业每项经济类指标的平均值，以每个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值分别除以相应的平均值，得出分值系数，以一项指标最高得分为基准分 1 分，以基准乘以权数分值，得出一项指标分值，各指标分值相加，得出该企业的综合分值，最后加上质量分、技术分（分值计算同指标分值计算），扣除安全事故扣分，即可算出该企业的总得分。将各企业的总得分进行排序，按认定种类分别取前 50 名和前 10 名企业。

计算公式：

1.主营业务收入分值=(主营业务收入/入围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值)，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主营业务收入所占的权数。

2.上缴税金总额分值=(上缴税金总额/入围企业的上缴税金总额平均值)，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上缴税金总额所占的权数

3.年末自有机械设备净值分值=(年末自有机械设备净值/入围企业的年末自有机械设备净值平均值)，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年末自有机械设备净值所占的权数

4.所有者权益分值=(所有者权益/入围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平均值)，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企业净资产所占的权数

5. 营业利润率分值=（营业利润率/入围企业的平均营业利润率），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营业利润率所占的权数

6. 外经营营业额分值=（外经营营业额/入围企业的外经营营业额平均值），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外经营营业额所占的权数

7. 企业负债率分值=（企业负债率/入围企业的平均企业负债率），以最低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企业负债率所占的权数

8. 多种经营产值分值=（多种经营产值/入围企业的多种经营产值平均值），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多种经营产值所占的权数

9. 企业总收入分值=（企业总收入/入围企业的企业总收入平均值），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企业总收入所占的权数

10.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完成营业额分值=（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完成营业额/入围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完成营业额平均值），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完成营业额所占的权数

11.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新签合同额分值=（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新签合同额/入围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新签合同额平均值），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新签

合同额所占的权数

12. 人均劳动生产率分值=(人均劳动生产率/入围企业的平均人均劳动生产率),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1分(按序递减)*人均劳动生产率所占的权数

13. 新签合同额分值=(新签合同额/入围企业的新签合同额),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1分(按序递减)*新签合同额所占的权数

14. 质量加分项占附加分权数为20%,以确定分值数除以总分值平均数,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1分(按序递减)*质量加分项权数计算得分。

技术(创新)加分项占附加分权数为20%,以确定分值数除以总分值平均数,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1分(按序递减)*技术(创新)加分项权数计算得分。

省级质量奖工程(如扬子杯、省优)分值和技术(创新)分值确定:

(1) 将入围企业当年获奖、技术创新个数统一折算为省级质量奖工程和技术(创新)个数;

(2) 将入围企业综合分值的10%,除以省级质量奖工程和技术(创新)总个数得出每个省级质量奖工程的分值。

(3) 将计算出的每个省级质量奖分值、技术(创新)分值*企业所获的省级优质工程个数,得出省级工程质量奖、技术(创新)的总分数。

根据认定种类,将各类企业的相关分值相加,加上分值12,

再加上技术指标得分，减去质量安全事故扣分，即得到该企业的总分值。

14.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权数为 10%，以确定分值数除以总分值平均数，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质量加分项权数计算得分。

(1) 评选当年获得部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企业，每获其中一项加 5 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获其中二项以上的以 10 分为准,不再累加);

(2) 评选当年获得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其中一项加 2 分(获其中二项以上的以 10 分为准，不再累加)，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

三、认定程序

1. 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共同组织成立 2018 年度江苏省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委员会。

2. 由认定委员会制定认定办法，并确认认定工作小组名单。

3. 认定工作小组从申报企业中，根据统计年报中企业营业额（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的大小排序，确定前 70 名为总承包 50 强入围企业，其他种类按 1 比 2 的比例确定入围企业。所有入围企业在江苏省建筑业网上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

认定工作开展期间，企业可登陆江苏建筑业统计信息频道（网址：<http://www.jstjbb.cn>）查询企业入围、认定信息。

4. 公示期间认定工作小组通知入围企业提交工程质量获奖证

书或文件原件以及要求核查的工程合同原件等相关材料。

5. 认定工作小组根据举报和核查情况提出入围企业资格审查意见，根据认定方法提出强势企业建议名单，提交认定委员会审议。

6. 认定委员会将审议通过的名单提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审批，并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

四、其他规定

1. 入围企业在统计报表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度认定资格。

2. 对于当年度至认定前因违规违纪、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重大事项受到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企业，或发生过重大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的企业，或发生恶意拖欠银行债务、立案侦察的经济案件等其他重大事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企业，经认定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表决同意，取消其当年度认定资格。